**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用房水电改造项目（包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15**



**采 购 人：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用房水电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用房水电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15

2、项目名称：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用房水电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02000.00元

最高限价：1902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豫政采(2)20241987-1 | 包1：施工 | 1873470.00 | 1873470.00 |
| 2 | 豫政采(2)20241987-2 | 包2：监理 | 28530.00 | 2853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用房水电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墙面、天棚装修装饰；给排水、电气等项目的改造。

5.2 采购内容：包1：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2：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工作。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4 计划工期：50日历天；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合同工期及保修期

5.5 项目地点：河南省开封市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2个包，包1为施工；包2为监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合同工期及保修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1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2 包2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承诺书。

3.5.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2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计算办法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万善街2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151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申越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越

电话：0371-85512909-8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 | **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万善街2号联系人：王先生联系方式：0371-2315100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联系人：申越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5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所属行业 | 项目名称：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用房水电改造项目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 1.1.5 | 项目地点 | 河南省开封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1902000.00元，其中包1：1873470.00元；包2：28530.00元。 |
| 1.3.1 |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 采购内容：包1：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2：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工作。分包情况：本项目共2个包，其中包1为施工；包2为监理。 |
| 1.3.2 | 计划工期 | 5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无在建承诺书）；（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承诺书。 |
| 1.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技术参数偏离 | 不允许 |
| 2.2.2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
| 3.4.1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
| 3.5.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3）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盖章按如下要求：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相应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造价委托协议和公章。授权人、造价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CA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注：根据国发〔2016〕5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第15项--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取消。故原有的造价员章不再年审仍可继续使用。 |
| 4.1.1 |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12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 4.1.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 9.5 | 质疑 |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万善街2号联系人：王先生联系方式：0371-23151006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联系人：申越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5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10.2 |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计算办法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10.3 |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0.4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5 |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
| 10.6 |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查看下载。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
| 10.7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成交方式：评审结果确定后，如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无法履行采购内容，采购人可向相关监督部门请示批准后，决定重新采购或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
| 磋商时对供应商的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磋商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磋商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及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工期、质量要求**

1.3.1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语言文字**

**1.8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构成**

2.1.1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范围**

3.1.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响应文件组成**

3.2.1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3.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2.5 本项目涉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和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磋商报价为100万，最后磋商报价为90万，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最终各项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1位）。

**3.4.磋商有效期**

3.4.1响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条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5磋商保证金**

3.5.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3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1.4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磋商会议程序**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响应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CA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3）代理机构进行解密，会议结束。

**5.3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评审会议**

**6.1.组建磋商小组**

6.1.1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1.1条。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评审**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2成交通知**

7.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履约担保**

不提供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

7.5.1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与接收**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
|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要求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要求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要求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要求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要求 |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要求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要求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其它实质性条款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二、详细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分项**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30分） | 磋商报价（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影响安全施工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部分（45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 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等。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等。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1分；缺项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一般得1分；缺项0分。 |
| 资源配置计划（5分） | 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可行得5分；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一般得1分；缺项0分。 |
|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5分） |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一般得1分；缺项0分。 |
| 风险管理措施（5分） | 风险管理措施得力，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5分；风险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风险管理措施一般的得1分。缺项0分。 |
|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齐全、准确、清晰得5分；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比较齐全、准确、清晰得3分；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一般得1分；缺项0分。 |
| 综合部分（25分） | 类似业绩（6分）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每项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备注：响应文件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否则不得分。** |
| 体系认证（2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得2分，缺一项得0分。**备注：响应文件附有效期内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人员配备（5分） | 五大员（施工员、预算造价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 员）齐全得5分，缺一项扣1分。**备注：响应文件内附岗位证书及2024 年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
| 服务承诺12分 | （1）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不造成上访事件的，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根据供应商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进行打分。（6分，具体评分档次如下）（2）履职尽责承诺：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等（6分，具体评分档次如下）。注：以上（1）和（2）内容的各档次标准如下：一档：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6分。二档：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三档：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注：各分项内容如有缺项，相应项目得0分。 |

**三、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磋商报价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

3.1.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1.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3.2资格审查**

3.2.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3.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2.3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存。

（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磋商**

3.3.1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本须知第3.2.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3.5.比较与评价**

3.5.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7.3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6%B3%95%E5%85%B8/1943511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0%88%E5%90%8C%E6%B3%95/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变更签证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有关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现场代表）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部份/全部施工场地于202X年x月X日前移交完成，满足部分/全部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自行向供水供电单位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本合同工程在设计渡汛标准内的安全渡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4）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5）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建立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资金制度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等其他相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总价的2%向相关单位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相关单位从其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不足部分从未结清的工程款中扣除，垫付的工资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7）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1）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2）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部分工程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3）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政府验收，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4）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5）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6）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8）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返还保留金。

（9）承包人不得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10）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未经过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更换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22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发包方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征得发包人书面许可。试用3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50000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

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次罚款10000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3.3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10000元保证金。该施工管理人员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施工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更换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每次罚款5000元整。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7.2.2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10.8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或减少时作出变更决定；当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15%时作出变更决定。关键项目：项目的合价占合同总价的5%以上；

（5）发布开工、停工、复工令。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事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并将增加的费用，通知承包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配合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做好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建立宣传、警示牌；保持周边环境的整洁、美观，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干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进度支付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承包人进场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首级施工测量控制网成果；承包人应在进场后21天内，将增设用于直接施工用的施工控制网提交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并重新进行修测，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致使发包人增加额外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增加的工程监理费、质检费、临时征地补偿费等相应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为每天1000元。

（2）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80 ㎜的雨日超过 3 天；

（2）风速大于 10 m/s的 5-6 级以上沙尘暴强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 -30 ℃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供货前14天内。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在购买水泥、钢筋、密封材料、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观测设备等重要材料、设备前，必须选择至少三家供货商并将相应资料报监理机构审查，然后由监理机构组织业主、设计、监理、施工四方进行考察，根据考察情况确定供货单位，其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本款补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第三方实验室检查，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固定总价+变更签证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国家规范定额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30%；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每月底按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签证确认；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交发包人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7日内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14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14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合同签订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30%；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100%。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60日内，若因财政审核或其他政府机构审核程序延迟，该期限可适当延长。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4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不采取赶工措施或采取赶工措施后仍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的工期竣工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因承包人责任出现较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而不履行者。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清除现场组织机构或更换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执行相关规定。

工程保险费：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开工后七天内提交至监理单位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办理 。

20. 争议解决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发承包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承包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交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发包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承 诺 书**

致：：

我单位在 实施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担该工程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保证是本单位在册正式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你方同意不得更换。

2、我单位不非法转包、分包；如违反，你方有权中止合同。

3、我单位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专款专用，所有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接受你方的监督。

4、在施工过程中违犯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施工现场混乱、工期延误、质量及安全问题，你方有权对我单位进行经济处罚、通报批评和曝光，有权对我单位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直至中止合同。

5、我单位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杜绝因此发生的各类上访事件。

6、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款暂时不到位的情况下连续施工。

7、我单位承诺在因拆迁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8、在建设过程中完全理解并同意你方及监理部临时制定的奖惩办法与措施。

9、我方具有一定的资源调节能力，可以根据工程需要随时增减人员和设备，施工过程中不再额外增加此部分费用。

10、我方将派专人负责征迁协调工作，协助业主解决工程阻工等环境影响问题，充分估计该项可能发生的专人协调费用及工资，施工过程中不再额外增加此部分费用。

11、我方完全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施工，按要求设置标语、文明标识牌、安全标识牌、安全防护、隔离网、水保防护等，不再额外增加此部分费用。

12、我方已充分考虑了施工范围内植被、树根、垃圾等的挖除外运数量和建筑物、构筑物基础开挖外运数量，自行寻找堆放位置，施工过程中不再额外增加此部分费用。

13、我方已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导流的复杂性和实施难度，在措施费用中已包含此项费用，施工过程中不再额外增加此部分费用。

14、本承诺书是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另册）**

**二、图纸（另册）**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注：

1.执行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凡工程中涉及到的但本条中又未列出的设计验收规范均以国家或河南省现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3.相关规范、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或工程师指定的规范为准，如工程在施工期间国家对其有所修改，监理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协商后决定是否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其他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包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的工作内容。

4.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7.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地址： 电话： 邮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包号 |  |
| 响应内容 |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级别： | 注册证号： |
| 计划工期 |  |
| 项目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盖章按如下要求：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相应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造价委托协议和公章。授权人、造价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CA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

注：根据国发〔2016〕5 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第15项--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取消。故原有的造价员章不再年审仍可继续使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综合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承诺书。

**3.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技术部分拟定**

## **八、综合部分**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综合部分拟定**

## **九、其他材料**

###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